附件1

2024年吉林省“中学生英才计划”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选拔一批品学兼优、学有余力的中学生走进大学，在自然科学基础学科领域的著名科学家指导下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研讨和科研实践，使中学生感受名师魅力，体验科研过程，激发科学兴趣，提高创新能力，树立科学志向，进而发现一批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优秀中学生，并以此促进中学教育与大学教育相衔接，建立高校与中学联合发现和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的有效模式，推动高校和中学联合培养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常态化、制度化，为青少年科技创新人才不断涌现和成长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助力走好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坚强人才保证。

二、工作内容

（一）参与高校

 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

 （二）学科

 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共五个学科。

 （三）导师情况

吉林省“中学生英才计划”导师从“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导师中推荐，以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为主。参与高校根据工作计划推荐导师人选，经省级管理办公室审定后，正式成为“中学生英才计划”导师。导师应组建由热心青少年科技教育的专家组成的培养团队，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四）学生遴选

参与中学负责推荐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基础学科具有浓厚兴趣的高中一年级和高中二年级学生参加报名。学生相应学科成绩排名一般应在年级前10%，或者综合成绩排名在年级前15%。对参与前置培养且表现优秀的学生，可适当放宽学科成绩排名要求。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选报导师，并提交相应材料。

省科协会同省教育厅、有关高校联合对报名学生的学科基础知识和创新潜质进行笔试、面试。根据学生报名材料和笔试情况确定进入面试人选，面试学生与入选学生比例原则上不少于3:1。学生通过面试后进入培养环节。

2024年我省计划培养学员114名，其中吉林大学培养学生75名，东北师范大学培养学生39名。每位导师培养学生数不超过5名。

（五）培养周期

“中学生英才计划”学生培养周期为一年（2024年1-12月）。培养周期结束后，学生可报名参加下一年度的培养，导师将给予优先考虑。

（六）培养原则

1. 使命驱动。导师应注重对学生的思想道德教育，引导学生了解我国面临的科技“卡脖子”问题，厚植家国情怀，增强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意识，树立远大理想，立志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贡献力量。

2. 兴趣导向。导师应从中学生的兴趣和特点出发，遵循因材施教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个性化培养方案，使学生实质参与科学研究，锻炼学生自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激发学生对基础学科的兴趣。

3. 名师引领。“中学生英才计划”导师以著名科学家为主，注重发挥科学家在学生精神熏陶、学术引领和人格养成中的重要作用。导师及培养团队应着眼于为国家培养未来拔尖科技创新人才，严格要求，精心培养，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科学志向。

4. 非功利化。“中学生英才计划”不与高考挂钩，不以做出课题成果和提高应试成绩为目的。学生参与培养的主要动力应该是“对科学的兴趣和挑战”，导师和学生基于共同的科学兴趣开展培养活动，使学生对学科知识有较为深入的认识，体验并掌握完整的科研过程。

（七）培养方式

1. 导师培养。导师应充分利用高校科研平台和学术资源对学生进行培养。导师根据学生不同特点，采取指定阅读书目、参加学术讨论、听取学术报告、指导课题研究等方式培养学生，使学生真正了解学科发展方向，切实体验科研过程。对于兴趣爱好或科研项目属于交叉学科或边缘学科的学生可以推荐高校内部不同学科导师、不同实验室或校际间的合作共同培养。

导师应保证必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保证学生见面次数，对学生进行当面指导。导师应要求学生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培养周期内组织学员到校参加培养不应少于10次，应督促学生在每次活动后登陆网络平台提交《成长日志》，并对《成长日志》进行审核。

2. 中学培养。参与中学要选派责任心强的科技教师或学科教师对学生进行基础科研技能培训和沟通方式指导，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培养任务，配合高校导师做好学生日常培养。

3. 科学实践与交流活动。各学科工作委员会每年组织优秀学生参加学术会议、培训班、大师报告、夏（冬）令营、论坛、交流会等多种学科交流活动。全国管理办公室将组织野外考察等综合性实践活动，选拔推荐优秀学生参加国际竞赛或交流活动，与国外优秀青少年、科学家进行交流，提高对世界科学前沿的认识，开阔国际科学视野。

（八）学生评价

为加强对学生培养工作的动态管理，明确阶段性培养目标，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省级管理办公室采用日常考勤、初期评价、中期评价和年度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对学生进行评价。

1. 考勤评价。导师可联合中学指导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入选学生应积极主动联系导师，按照导师要求到高校学习。

2. 初期评价。导师需在4月初登录“中学生英才计划”官网，对学生1-3月的培养状态、课题选题及进展等情况填写评价意见。

3. 中期评价。7月底前，省级管理办公室将联合高校组织学生进行中期汇报，解答学生问题，明确下半年培养目标，协调解决培养中的问题。同时由导师团队结合学生日常培养情况对学生进行评价，不合格者退出培养。

4. 年度评价。11月，学生提交课题报告、培养报告（含读书报告、文献综述、实验记录、小论文等）、《成长日志》、导师评价等材料。全国管理办公室从科学兴趣、学科基础知识、创新及科研潜质、综合能力、英语交流能力等方面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评选出年度优秀学生、合格学生和参加国际竞赛及交流活动候选学生。评价为合格和优秀的学生授予《培养证书》，评价为不合格的学生不授予《培养证书》。

（九）学生跟踪与服务

各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学生跟踪与服务工作，将其纳入“中学生英才计划”全年工作计划，加强对往届学生的联系与跟踪，做好有关服务。省级管理办公室将联合中学、高校持续加强“英才库”共建共享，组织往届学生积极参加相关活动，发现和培养学生跟踪的骨干力量，同时做好到本地区就学就业学生的联系指导工作，增强学生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参与中学要做好全部培养学生的追踪工作；实施高校要重点加强对升入本校的英才学生培养情况，特别是进入“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情况及后续发展情况的追踪，并提供针对性支持。

三、工作职责

2024年吉林省英才计划工作由省科协、省教育厅共同组织实施，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各地区科协、教育局和相关中学共同参与实施。吉林省管理办公室设在吉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承担“中学生英才计划”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参与高校

参与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具体部门（如教务处、科研处等）负责协调和组织工作实施，将“中学生英才计划”与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工作相结合，共同部署，共享资源，协同落实。具体职责包括推荐导师人选；协助省级管理办公室做好学生笔试、面试等选拔工作；开放学校优质科技教育资源，推动培养工作与学校特色优势资源、特色活动相结合；组织学生参加科学实践、实习、学术报告等活动；拓展学生国际视野，组织推荐学生参加国外夏令营、研讨会、短期考察等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将导师及团队指导学生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作为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的参考；推动基础教育阶段和高等教育阶段的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培养；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协助做好各项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工作评估等。

（二）各地科协、教育局

组建本地区“中学生英才计划”领导小组，由科协、教育部门有关同志组成，日常工作由各地科协项目负责人承担。“中学生英才计划”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本地区参与中学名额分配工作（详见附件2），各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地区内部分配，如名额不足可以地区为单位向省级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省科协、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增加申报计划，上浮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名额上限的50%；组织和推进本地中学生的推荐、选拔工作；协调本地区参与中学给参与学生提供便利条件，组织本地区工作总结评估等（注意：交通不便的地区酌情报名）。

 （三）参与中学

2024年度吉林省英才计划参与中学名单由各中学申报、各地区项目工作小组选拔推荐产生，省级管理办公室已报送国家管理办公室备案，本年度申报学员只能在已备案学校中产生。参与中学负责推荐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对基础学科具有浓厚兴趣的中学生；组建本校“中学生英才计划”工作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工作，为每名英才学生配备学科教师支持学生开展课题研究，配合实施高校导师做好学生培养；建立与导师团队、省级管理办公室的有效沟通机制，实时反馈培养工作开展情况；将“中学生英才计划”纳入本校研究性学习课程、学科拓展课程、科技选修课程、创新实践课程等课程体系；对学生培养活动进行督促和检查；协调保障学生参加培养时间；积极与导师沟通培养情况，并参加重要培养活动；组织学生交流，分享培养心得体会；进一步加强校内宣传与宣讲，扩大受益面；完成年度工作总结，协助做好各项保障工作；重点加强对学生毕业去向进行追踪。

四、进度安排

（一）推荐导师

2023年12月18日前：省科协和省教育厅制定“中学生英才计划”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参与高校推荐符合条件的导师，经省级管理办公室审定后，导师在网络工作平台（www.ycjh.org.cn）录入个人和培养团队信息。

（二）学生网上报名，省级管理办公室审核

2023年12月19-28日：参与中学按照标准和程序，推荐本校符合条件的中学生在网络工作平台报名并选报相关导师，由中学管理员审核通过后，报名完成。中学要对所有推荐学生进行校内公示，公示通知留存省级管理办公室备案。省级管理办公室完成审核工作。

（三）学生学科潜质测试

2023年12月30日上午：通过审核的学生统一参加由省级管理办公室及高校共同组织的在线学科潜质测试，测试全程进行录像监控，具体测试时间、地点、要求另行通知。

（四）确定面试名单

2024年1月2日：省级管理办公室及高校结合学生学科潜质测试结果，确定进入面试名单。

（五）导师面试，报送学生名单

2024年1月3-14日：省级管理办公室及高校按学科组织面试工作，确定入选学生名单。面试综合考察学生的思想品德、科学兴趣、参与动机、创新思维、学习能力、毅力耐力、个性和心理以及基础知识和技能掌握情况等，鼓励实施高校和导师团队在笔试、面试基础上，增加动手实验、观察等形式或方法，对学生进行全面考察。导师面试意见存档，以备查询。

（六）组织师生见面会

2024年1月15-20日：省级管理办公室及高校组织导师、学生、中学指导教师和家长共同参加师生见面会；导师与学生以及中学指导教师进行对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七）学生培养

2024年1-12月：学生进入正式培养阶段。导师根据学生兴趣和实际情况提出培养计划，师生共同实施。省级管理办公室和高校适时开展学生初期评价和中期评价。全国管理办公室、省级管理办公室和参与高校等组织开展冬令营、夏令营、野外科学考察等综合实践活动。

（八）年度评价与总结验收

2024年11-12月：省级管理办公室、高校和中学撰写并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验收材料。全国管理办公室对全部学生进行年度评价，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验收。

五、安全保障

省级管理办公室为入选学员购买培养期内人身保险，为学生参与培养活动及假期实践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学员到高校参加培养期间的交通安全由家长负责。